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上市證券 及 盈利警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按介乎每股聯旺股份0.95港元至1.00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合共7,300,000股聯旺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7,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中的聯旺股份的已變現公平值虧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的一連串交易中，按介乎每股聯旺股份0.95港元至1.00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合共7,300,000股聯旺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7,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市場上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聯旺股份買方之身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7,300,000股聯旺股份買方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已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7,300,000股聯旺股份，相當於聯旺已發行股本之約0.58%（按根據聯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月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1,248,000,000股股份計算）。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合共擁有7,300,000股聯旺股份。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聯旺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聯旺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市場價格。

有關聯旺之資料

聯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7）。聯旺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聯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35,330	315,004
除稅前溢利	37,976	12,061
除稅後溢利	30,549	8,391
資產淨值	106,361	27,095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設計、生產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及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ii)在香港進行證券投資；(iii)在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iv)在香港放貸。

本公司知悉聯旺股份股價於本週的波動，為了止損以防聯旺股份股價進一步下跌，本公司決定出售其持有的聯旺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按每股0.26港元購入7,300,000股聯旺股份。總成本約為1,89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變現約5,202,000港元之資本收益。然而，本集團亦預計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虧損約131,700,000港元，此乃根據聯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聯旺股份之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

出售事項乃按市場價格進行，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盈利警告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重大虧損。有關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中的聯旺股份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及須由董事會作出進一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於市場上出售合共7,300,000股聯旺股份，總代價約為7,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旺」	指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7)
「聯旺股份」	指	聯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兆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嚴賢能先生、黃兆祺先生、鍾仲南先生及王柏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美君女士、鄧建初先生及陳俊榮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jmbedding.com>內登載。